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章程

民國 92 年 5 月 5 日第一屆學生議會第二次大會通過

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第四屆學生議會第一次大會修正通過

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5 年 9 月 27 日第四屆學生議會第四次大會修正通過
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會（以下簡稱學生會）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行政中心由學生會會長負責，領導本中心綜理會務，並監督所屬單位。

第三條學生會置副會長二人，分別為執行副會長及行政副會長，襄助會長處理會務，並經會長之授權，處理行政中心各項事務。

第四條會長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由執行副會長代理其職務，執行副會長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由行政副會長代理。

第五條行政中心行使學生會組織章程所賦予之職權。

第六條行政中心常設下列各部：

一、研究發展部：處理有關學生會各項研修、訓練事務。

二、學生權益部：處理有關學生會員在校學習、生活及相關之權益事項

三、社團事務部：處理有關學生社團之各項事務。

四、學生活動部：處理有關學生會各項活動之策畫與執行工作。

五、新聞宣傳部：處理有關學生會各項新聞發布、宣傳及公關工作。

各部置部長一名，經會長提名，學生議會通過後任命之。授權綜理各部事務。

第七條各部得視事務之需要，置工作幹部數名，由部長提名，經會長同意後任命之。

第八條行政會議每週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，由會長、副會長、各部部長及全體工作幹部參加，以會長為主席，行政副會長為召集人，並邀請輔導老師列席輔導。行政會議召開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
第九條行政中心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經行政會議之決議，於行政部門內增設各種特別委員會。

委員會委員由會長遴薦，並由其中遴選召集人一名。

第十條行政中心為發展會務，得設會務發展委員會，置委員八至十二人，由會長聘請適當人員擔任之。並由其中遴選召集人一名。

第十一條行政中心置秘書長一人，承會長之命，處理秘書處事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幹部。

第十二條行政部門設秘書處，其職掌如下：

一、關於行政會議及各項會議紀錄事項。

二、關於對各系系學會之聯絡事項。

三、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。

四、關於資料建檔及檔案管理事項。

五、關於學生會網頁管理事項

第十三條行政部門置財務長一人，負責財務管理事宜及財務管理部各項事宜。

第十四條行政部門設財務管理部，其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關於預算書表、決算書表編製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各種財務程序之實施要點制定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公庫財產管理及出納事項。

四、關於學生會各項會計帳務處理工作。

第十四條行政會議各項議案，須由行政中心三分之二以上之幹部出席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始成決議。

第十五條本辦法經學生議會決議通過，由學生會會長公布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